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465,813.31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9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9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6,848,500.00 元（不含税），再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702,830.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448,669.8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451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465,813.31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6,465,813.31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220,400,000.00	220,400,000.00	46,465,813.31	46,465,813.31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的相关内容，本次拟置换事项与该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465,813.31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 46,465,813.31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451 号），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46,465,813.31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1. 文科园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文科园林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 文科园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文科园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文科园林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文科园林使用募集资金 46,465,813.3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获取一定的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宜。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9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9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6,848,500.00 元（不含税），再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702,830.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448,669.8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7 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支出，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该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单一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文科园林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获取一定的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获取一定的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该投资品种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单一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适时选择购买恰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文科园林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各方同意按下述时间和比例完成两笔股份交割（未取得质权人同意或未解除转让股份司法冻结、质押等不能办理过户的情形除外）：

交割完成时间	甲方 1 交割的股份数(股)	甲方 2 交割的股份数(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3,792,039	62,034,026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	22,207,961	46,525,520
合计	226,000,000	108,559,546

（四）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1.具有完全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告成立并生效，双方应严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中各自的义务；

3、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各自义务与责任，分别完成协议转让股份司法冻结解除、质权与债务承担问题，并按时提出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过户申请等，相互之间积极配合，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协议转让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前，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诚实守信、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股份转让各交易步骤以尽可能迅速的方式实现，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3、过渡期内，甲方承诺并确保目标公司：

（1）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或要求上市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等对上市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2）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地开展业务，保持与其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证照的有效性；

（3）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合规经营，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署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承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质押相应股份，或承诺给予其他第三方购买相应股权的选择权协议或意向书。

（六）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1 、乙方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完成第一笔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向目标公司提名 3 名董事人选，甲方应促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相应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2、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完成第一笔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应促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对目标公司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改选。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本协议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协议终止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任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直接终止并解除本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2 个月内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达成三方协议；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延长 1 个月后，仍未达成三方协议；

（2）目标公司被交易所等机构采取对目标公司实施股份定向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造成实质影响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一项或若干项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重大误导，或者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义务。

（八）保密责任

除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对因参与、实施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相关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一方无正当事由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引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鉴于债务承担事宜需取得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同意，最终债务承担方案将以交易双方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一揽子处理方案为准。

3、根据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 2 个月内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实施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和/或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达成三方协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直接终止并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若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再延长 30 日。

4、鉴于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6、由于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并指定董事代行职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董事会秘书张健江先生的书面报告，张健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健江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健江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张健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健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徐志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徐志军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8863

传真：0755-33356399

电子邮箱：zhijun.xu@fmsc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徐志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并指定董事代行职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7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绒集团	否	41,496,000	2020 年 9 月 4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新增轮候冻结的股权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中绒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1,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77%，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 13 次轮候冻结（包括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中绒集团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但若中绒集团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8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被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并且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侦查。目前此案仅为调查阶段，并未收到公安机关的结论性调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冯全宏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46,465,813.31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